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智造建〔2021〕56号

关于衢州永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小 钢瓶及 1000 万只气雾罐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衢州永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由你公司提交的《衢州永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小钢瓶及 1000 万只气雾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审批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衢州永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小钢瓶

及 1000 万只气雾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项目代码: 2106-330851-04-01-226867)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项目选址位于衢州市东港东滨路 83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0 万只小钢瓶及 1000 万只气雾罐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符。《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应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依据。

三、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实施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上山溪,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雨水排放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钎焊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相关要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相关要求，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喷塑、烘干固化及喷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排放限值及相关要求；氨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及相关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

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为：烟粉尘 ≤ 0.142 吨/年，VOCs ≤ 0.143 吨/年，二氧化硫 ≤ 0.022 吨/年，氮氧化物 ≤ 0.332 吨/年。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编号 202170）意见执行。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并将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体系。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

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